

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太空組) 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6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
系訂必修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大氣科學通論 AP1002	1							
	太空科學概論 AP1004		1						
	向量分析 AP1006		2						
	應用數學 AP2007 / AP2008			3	3				
	力學 I / II AP2015 / AP2016			3	3				
	電磁學 I / II AP2017 / AP2018			3	3				
	熱力學 AP2013			2					
	程式語言與繪圖 I AP2051			2					
	電漿物理導論 I AP3037					3			
	數據分析與處理(含實習) AP4011					3			
	太空物理學 I AP3044						3		
	太空物理學 II AP4013						3		
近代物理學 I AP3014					3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應由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但本系學生修習地科院核心通識課程不列入通識課程學分內，本校通識課程最多認定14學分，超過部份不列入系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
	二、院、系訂必修 1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，包括必修科目81學分，同時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15學分(含太空所SS課號課程)。本校地科、理、工、資電、 生醫理工 、 遙測學程 相關領域以外課程學分至多 12 學分計入系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
	2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必須選修「地球系統科學概論」2學分並通過下列四者之一：								
	(1) 環境地球科學學分學程 15 學分。								
	(2) 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 15 學分。								
	(3)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18學分								
	(4) 地科或理、工、資電、 生醫理工 、 遙測學程 相關領域開設之課程 10 學分。								
	3 以下必修科目必須在修習「先修課程」學期成績達50分以上，方可修習								
	必修科目		先修課程						
	熱力學		微積分上、下						
	力學 I		微積分上、下						
	電磁學 I		微積分上、下						
	電漿物理導論 I		電磁學 II						
	太空物理學 I		電磁學 I 或電磁學 II						
太空物理學 II		電磁學 I 或電磁學 II							
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